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承辦人：張愷恬
電話：(02)2343－1421
傳真：(02)2332－2200
電子信箱：tien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41862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動物醫事助理執行「輔助影像診斷檢查及設備操作」補充事項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轄內獸醫診療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交下核能安全委員會114年6月11日核輻字第1140007172號函轉民眾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按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第9條規定，動物醫事助理得在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下，輔助影像診斷檢查及設備操作，倘其輔助執行影像診斷檢查及設備操作，有涉使用輻射源從事輻射作業（如按壓、啟動輻射設備等），亦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相關法令取得操作人員資格。

正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　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動物防疫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01 14:54:00

裝

訂

線